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rendan McMaho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rendan McMaho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因個人理由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MaMchon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退任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McMahon先生將續任本公司之顧問。

董事會謹此對於Brendan McMahon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